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陳世政  
電話：2163357#340  
傳真：05-2240451  
電子信箱：cheng6007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450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4CA05040\_1\_20151426148.odt、114CA05040\_2\_20151426148.ods、  
114CA05040\_3\_20151426148.odt)

主旨：本市114年成年禮訂於114年7月19日（六）上午10時假本府大樓一樓中庭舉行，請鼓勵貴校學子踴躍報名參加並於6月23日前將名冊逕報本府民政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喚起青少年自發自覺，努力向上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喻知其對人生應有之責任與義務，擔負起「繼往開來」的責任，依「國民禮儀範例」第三章第33條至第37條規定，特舉辦成年禮。
- 二、參加對象限年滿16歲至20歲之男、女青年，每人贈送精美紀念品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、參加成年禮報名表及行禮者名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64

## 嘉義市 114 年度辦理成年禮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青年以樂觀進取之心，面對人生，擔負起自己應有責任，開拓人生的目標，並宏揚孝道以感恩、尊重、愛之心，來培養自己的責任感，擔當時代的使命，特舉辦成年禮。

二、依據：依國民生活禮儀範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。為加強推行「國民禮儀範例」舉行成年禮活動，喚起青年自覺努力向上、培養健全人格，喻知其對人生應有之責任與義務，並傳承是項禮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南華大學、佛光山圓福寺

五、嘉義市 114 年成年禮儀式：

- 1、嘉義市 114 年成年禮典禮開始
- 2、淨儀儀式開始
- 3、介紹貴賓
- 4、成年禮開始，奏啟禮樂
- 5、行始加禮(奉茶、掛白巾)
- 6、行再加禮(掛黃巾、傳燈)
- 7、行三加禮
- 8、宣讀成長誓言
- 9、主禮者致詞
- 10、上賓致詞
- 11、家長致詞

- 12、行禮者回敬家長，一鞠躬
- 13、行禮者回敬主禮者，一鞠躬
- 14、行禮者回敬上賓，一鞠躬
- 15、禮成, 奏樂
- 16、合照(合照完後領取賀禮)

六、所需經費：由民政業務—禮俗及宗教業務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、  
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對業務活動保險費項下支付。

七、時間：114年7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。

八、地點：本府南棟大樓一樓中庭(嘉義市中山路199號)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。

十、服裝：參加成年禮者，典禮當日請穿著整齊服裝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6歲至20歲設籍在嘉義市或在嘉義市就學之  
青少年。典禮當日需家長一人陪同出席。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東、西區區公所民政課。

十三、預計人數：100~150名（東、西區區公所各50~75名）。請鼓勵  
轄區內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十四、主持人：黃市長敏惠擔任。

十五、上賓：由年高德劭之長者擔任。

十六、預估成效：

- (一) 透過成年禮活動，推廣感恩及孝親之理念，培養青少年對國家、  
社會、師長、親友及家人有一份感恩的心，為社會注入一股清流。
- (二) 喚起青少年自發自覺，努力向上，培養健全的人格，在心理上收  
拾起「童心」，不再有童稚時期的稚氣，不能在家人的護翼下成

為溫室花朵，一切的行事準則必須遵照成人的觀念和標準。

(三) 行過莊嚴隆重的成年禮儀式，給予當事人深刻的印象，必然會瞭解從今以後，我不再是個孩子了，任何言語行為都必須自己負責，在面對現實生活時，已無所依賴或逃避，自然激發起自我獨立的意識和責任感，挺起胸膛，堂堂正正地邁向未來的人生。

十七、對辦理是項工作辛勞之人員，視實際情形，另案簽請獎勵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奉市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